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家禎
電話：(04)22289111*54212
電子信箱：blue0303sk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90111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(387040000E_1090111531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090111531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09011153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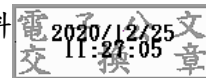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政府修正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09年12月23日中市交運字第10900686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竹市政府舉辦「2021台灣燈會」期間，如需於燈會管制區範圍(另行發布)申請使用遙控無人機，依規應先向主辦單位(新竹市政府文化局)取得同意文件後，始得申請核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09/12/25



1090010043

有附件